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2-01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对 2012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2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2 年度预计发生额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价	3,738,420.52 (含税)	不超过 60,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寅

注册资本：2537.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新浦海昌北路 1 号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疫苗批发；其他食品、干水产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工

具、光学仪器销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医院及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受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服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持有本公司25.6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1年9月30日，康缘集团通过协议受让了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医药商业”）100%股权，成为了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也成为了本公司的业务关联方。康缘医药商业属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存在药品购销合作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定价依据：公司按照统一的销售政策，对销售与关联方的药品价格水平和销售与其他非关联药品经销商的价格水平一致。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之间存在药品购销合作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在该关联方负责的业务区域内的药品销售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张伯礼、任德权、高允斌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